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宣人社秘〔2020〕6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本级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关于根治欠薪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欠薪根治基础性工作，真正把根治欠薪行之有效的制度落实至在建工程项目，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规范化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工作，要安排专人负责规范化管理工作，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为契机，全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全面提升我市在建工程项目用工管理规范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打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基础性工作，尤其是用工实名制、劳动合同、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按时足额发放等制度执行落实。

二、全面规范实施“一项一册”。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安徽省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规范化指导手册》要求，加强流程节点管理，查清各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设立、银行代发工资、实名制登记、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及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情况，以每一个在建工程项目为单位，建立项目台账，实施“一项一册”，按工程项目基础资料、工资支付基础资料分类归档装订成册，存放项目部备查，确保内容齐全、图文清晰、整理规范，有效解决好工资支付管理台账不规范、要素不齐全、信息不对称、样式不统一等问题，全面落实在建项目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工作。

三、积极推进信息化管理进工地入系统

已开工的项目，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格式建档汇总，将项目、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

专户及工资发放等信息及时录入智慧工地平台，不得缺项、漏项，以便及时共享到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系统；即将开工的项目，要做到先开设工资专户，再开工建设，待项目施工、完善相关信息后，及时录入智慧工地平台；对规范化管理落实不坚决不到位，可能导致欠薪的用工企业，务必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否则将在招投标、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等方面予以限制。

四、提升规范化管理工作质量

所有工程项目台账资料要确保标准质量，严禁弄虚作假。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且规范化管理落实到位的，可享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规范化管理不到位的，不得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企业及个人存在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等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钱德鹏

电 话：0563-3023015（传真）

邮 箱：xcjczd@126.com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26日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26日印发
